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3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呈控股”）通过投资关系，使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及张先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街 106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8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1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韩玲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25号院11号楼5层505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洗车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

	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雷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街106号院5号楼10层101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5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

	<p>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法定代表人	江居龙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李晓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0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4月至今，任北京缤华信威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键合材料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陈锋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08月至2021年04月，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0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04月至今，任天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键合材料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 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胡国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05月至今，任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班思特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今，任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07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粮禾木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键合材料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 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宫鹤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至2021年，任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键合材料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张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05月至今，任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2020年02月至今，任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0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键合材料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 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大呈控股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间接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大呈控股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韩玲、江居龙、郭雷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